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医院玻璃顶棚改造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且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3. 送审造价：290989.87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按包干价 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含税价）进行收取。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10 月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叶雷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87251978

传 真：

电子邮箱：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即咨询人的责任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咨询人同意给予两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仍未付款的，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十一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对工程进行全程监控及成本控制。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报送结算资料，委托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进行确认并签署结算单。双方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人民币汇率计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免除

咨询人违约责任。

2.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人，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因咨询人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委托人付款迟延的，咨询人无权主张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咨询人同意给予两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仍未付款的，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一）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